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北市稽萬華乙字第 1104302255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母親即案外人○○○○於民國（下同）108 年 4 月 4 日死亡，遺有本市萬華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宗地面積 120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為全部；下稱系爭土地）。案外人○○○於 109 年 1 月 21 日向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下稱古亭地所）申請系爭土地公同共有繼承登記，經該所於 109 年 1 月 22 日辦竣繼承登記予訴願人及案外人○○○、○○○、○○○、○○○、○○○、○○○及○○○等 8 人（下稱訴願人等 8 人）公同共有。嗣案外人○○○（下稱○君）以 110 年 5 月 14 日申請書暨切結書（下稱 110 年 5 月 14 日申請書）檢附繼承系統表等，向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分處（下稱萬華分處）申請分單繳納系爭土地之地價稅，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5 月 31 日北市稽萬華乙字第 1104302255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定○君所有系爭土地潛在應有權利部分為 1/6，自 110 年起分單繳納地價稅，並副知訴願人及其他公同共有人。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6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23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文號，惟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係檢附原處分影本，復經本府法務局電洽訴願人，其亦表示係不服原處分；又訴願人雖非原處分之相對人，惟訴願人為系爭土地之公同共有人及納稅義務人，是應認訴願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其向本府提起訴願，應認當事人適格，合先敘明。

二、按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規定：「共有財產，由管理人負納稅義務；未設管理人者，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負納稅義務，其為公同共有時，以全體公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

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

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前項第一款土地所有權屬於公有或公司共有者，以管理機關或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

民法第 1138 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第 1140 條規定：「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財政部 92 年 9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3854 號函釋（下稱財政部 92 年 9 月 10 日函釋）：「主旨：公司共有土地未設管理人者，其應納之地價稅繳款書上納稅義務人應如何記載、如申請分單繳納者，應否由全體公司共有人共同提出申請並以書面協議個別分擔比率或金額……。說明：二、公司共有土地未設管理人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後段規定，以全體公司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全體公司共有人係對應納稅捐負連帶責任……。三、前開地價稅經全體公司共有人共同提出申請分單繳納者，准按各公司共有人約定之比例分單繳納。如僅由部分共有人申請分單，且其公司共有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定有公司共有人可分之權利義務範圍，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准就該申請人應有權利部分分單繳納……。」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君於 110 年 5 月 14 日申請分單繳納系爭土地之地價稅一案，須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判後再予處理。法院未為裁判前，請原處分機關准予暫緩徵收地價稅；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系爭土地經古亭地所於 109 年 1 月 22 日辦竣公司共有繼承登記予訴願人等 8 人，嗣○君以 110 年 5 月 14 日申請書檢附繼承系統表等，向萬華分處申請分單繳納系爭土地之地價稅，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君所有系爭土地應有權利部分，自 110 年起分單繳納地價稅，並副知訴願人及其他公司共有人；有○君 110 年 5 月 14 日申請書及所附繼承系統表、系爭土地土地標示部及所有權部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君以 110 年 5 月 14 日申請書申請分單繳納系爭土地之地價稅一案，須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判後再予處理云云。按土地稅法第 3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為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公司共有之土地，未設管理人者，以全體公司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復依財政部 92 年 9 月 10 日函釋意旨，公司共有土地未設管理人者

，經全體公司共有人共同提出申請分單繳納者，准按各公司共有人約定之比例分單繳納；如僅由部分共有人申請分單，且其公司共有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定有公司共有人可分之權利義務範圍，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准就該申請人應有權利部分分單繳納。查本件訴願人等 8 人經古亭地所於 109 年 1 月 22 日辦竣系爭土地之公司共有繼承登記，次查系爭土地未設有管理人；是原處分機關依民法第 1138 條及 1140 條、土地稅法第 3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等規定，並參照財政部 92 年 9 月 10 日函釋意旨，審酌○君 110 年 5 月 14 日申請書所附繼承系統表後，審認本件被繼承人○○○○之配偶○○已死亡；○○○○之子女計有訴願人、○君、○○○（已歿）、○○○、○○○（已歿）、○○○（已歿）、○○○共 7 人，其中○○○已歿且無子女代位繼承，爰以原處分核定○君所有系爭土地潛在應有權利部分為 1/6，自 110 年起分單繳納地價稅，並無違誤。雖訴願人主張本件須待法院裁判後再予處理分單繳納地價稅等語，惟訴願人既尚未能提供法院判決之具體資料供核，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核定○君所有系爭土地潛在應有權利部分，自 110 年起分單繳納地價稅，並無不合。至訴願人請求原處分機關准予暫緩徵收地價稅一節，非本件訴願所得審究。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